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地方财政苹果价格指数保险（扶贫专用）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种植苹果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组织或个人均可投保本保险，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苹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苹果”）：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
- （二）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 （三）种植品种已在当地连续种植3年（含）以上。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约定月份苹果期货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低于苹果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收盘价之和/交易日天数

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收盘价（单位：元/吨）的算术平均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苹果期货合约交易数据以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保险苹果价格下降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苹果的减产损失；
-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费用。

保险期间、理赔采价期间

第七条 根据苹果生长规律及集中上市时期，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理赔采价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除另有约定外，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主要用于计算约定月份苹果期货合约各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价格和保险金额

第八条 基准保险价格按照下列任一方式确定：

（一）基准保险价格为理赔采价期间前一个交易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约定月份苹果期货合约的收盘价，若收盘价低于约定的保底价，则基准保险价格为保底价，保底价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种植苹果的成本价格（或成本价格+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等固定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苹果种植期间所发生的相关成本协商确定，具体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基准保险价格上下浮动一定金额确定保险价格，具体浮动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不同理赔采价期间可对应不同的保险价格，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十条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根据保险苹果的保险价格和每亩保险产量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每亩保险金额为 9000 元。

每亩保险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投保人与保险人应分别约定每个理赔采价期间的每亩保险产量，每亩保险产量乘以保险面积为该理赔采价期间的总保险产量。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内的每一理赔采价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约定的苹果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计算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苹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苹果树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苹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本理赔采价期间的保险赔款：

赔款（元）=保险面积（亩）×该理赔采价期间的每亩保险产量（公斤/亩）×[保险价格（元/吨）- 约定月份苹果期货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元/吨）]÷1000×赔偿比例

赔偿比例由保险合同双方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二十条 根据第十九条计算的赔付金额低于总保费的 20%时，保险人可根据保险扶贫的特惠原则，降低赔付标准予以赔付，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进行赔付；约定的比例由保险人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终赔付金额以不超过总保费的 20%为限。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